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調移加班時數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
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總人數	(人)			
調移起迄期間	起/年	起/月	迄/年	迄/月
調移人員姓名				

備註：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調移後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每三個月併計不得超過 138 小時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